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丛书

环境公益诉讼 案例精编

主 编 竺 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丛书

环境公益诉讼 案例精编

主 编	竺 效				
副主编	曹 炜	梁晓敏	白香东	刘卓识	
撰稿人	竺 效	曹 炜	梁晓敏	白香东	
	刘卓识	吴凯杰	田时雨	邱涛韬	
	蒙禹诺	孙 琴	张冯楠	程 宏	
	李 欣	张 舒	孟若琪	杨雪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精编/竺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3
(中华环保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丛书)

ISBN 978-7-300-26873-6

I. ①环… II. ①竺…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5676 号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丛书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精编

主编 竺 效

Huanjing Gongyi Susong Anli Jingb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9.5 插页 2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8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法治丛书”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别 涛 徐 光

编委会副主任：汪 劲 王凤春 王灿发 竺 效

编委会成员：张 立 王瑞合 王 炜 於 方 罗 丽

刘卓识 白香东

编委会秘书处：孙 琴

序 言

曲格平

环境法是国家为了防止生产和生活活动中各类行为主体对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利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制定的各种法律行为规范。从历史上看，中国是较早建立相关环境法律行为规范的部分国家之一。

中国的环境法治建设是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起步的。1972 年联合国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拉开了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序幕，也启动了中国环境保护工作。1973 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将环保工作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1979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使环保工作开始步入法治轨道，有关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等的法律相继出台；1983 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正式把环境保护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制度相继建立。

1992 年联合国召开的环境与发展会议，推动环境保护进入国际事务的中心舞台。中国也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加快了环境法治建设的进程，形成了又一个立法高潮。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污染物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沙治沙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由此中国环境法律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



明新时代，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实现路径。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广泛共识。

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在一些环境领域，还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如有毒化学品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技术安全等。同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在扩大环境公众参与方面做得还不够。

2015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使通过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有了一定的法律保障。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是我国第一家以保护环境为宗旨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作为民间组织，它在促进和推动中国的环境法治建设上，有着自己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围绕环境法治建设，它资助和组织开展了环境法律培训、环保民间组织能力建设以及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社会影响。为了更好地通过案例普及环境法，切实为提升各个参与方依法保护环境的能力做一些工作，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国环境法治丛书”，希望这个丛书能够成为社会各界学习环境法律知识、应用环境法律手段、维护环境法律权益的基本工具，为我国的环境法治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法治不断前行。2012 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第一次以明文立法方式在我国确立了民事公益诉讼制度。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详细规定了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的适格条件。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 号，以下简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设置了较为系统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审判规则。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颁布，其中“十三、公益诉讼”部分对《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审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的一般规则。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4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基于此项改革部署，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为落实此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先后出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高检发释字〔2015〕6

号),以构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来指导人民检察院的提起公益诉讼实践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也相应制定了《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法发〔2016〕6号),以指导人民法院进行相应的司法审判工作。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此项修法主要包括两大内容:其一,对《民事诉讼法》作出修改,在第55条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其二,对《行政诉讼法》作出修改,在第25条增加一款作为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细化上位法的规定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2018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并行的制度实践格局。在司法实务中,对于没有具体规则的案件,还会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3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

环境公益诉讼法治实践急需法律教育与之适应，为其提供支撑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了给法律诊所、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生编写一套通用的案例教材，并且总结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以为法学本科生、法律硕士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等学习人员理解环境公益诉讼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为环境公益诉讼实践的一线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人员的学习研讨，提供宝贵的经验支持，我于2017年5月萌发编写《环境公益诉讼实案释法》一书的想法。这本书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我的科研团队的大力支持，于2018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2018年8月3日至5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办“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在此次课程中，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了解到《环境公益诉讼实案释法》一书，并对这本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事业拓展部白香东先生深入交流之后，我们决定在《环境公益诉讼实案释法》一书的基础上，精选部分足以反映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发展的关键历史节点和特征的案例，扩展案例介绍的篇幅，以弥补《环境公益诉讼实案释法》中所呈现的案例因简版之“教学片段”式样而无法全面呈现案例全貌的缺憾；并以案例文书为基础，以“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的形式对再次精选精编的“案例文书”予以简要评析。我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在以真实案例诠释法学理论知识点的基础之上，进一步以典型案例的知识交叉性和复杂性训练读者掌握法律实践的真正能力。因此，我以此想法为引导主持编写了《环境公益诉讼案例精编》一书。《环境公益诉讼案例精编》一书更新了部分新近“浮出水面”的司法文书，以替换《环境公益诉讼实案释法》中引用的新闻报道。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环境公益诉讼案例精编》一书实现了对《环境公益诉讼实

案释法》的内容精选、文书修订和目标升级。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两大类，共 13 章内容。其中第一章到第七章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内容，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责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特殊规则、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结案方式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的管理；第八章到第十三章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相关内容，包括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概念及特点、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原告、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被告、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对象、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特殊规则。

基于编写目的和基本思路，本书的收录和章节编排以司法案例文书所展现的法理知识点及其相互间的理论逻辑为准。相关章节下的内容设置包括【案例文书】和【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两个部分。

【案例文书】本书中确定了案例名称的命名规则，即包括原告、被告、诉讼类型、知识点四部分信息，如湖南省益阳市环境与资源保护志愿者协会诉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定管辖和集中管辖裁定案，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诉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建始县磺厂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修复，检察院支持起诉案。读者可以依据案例名称的脚注信息获取原案例文书的案号信息。案例文书的选取以判决书或者其他案例文书为主，以新闻报道为辅。除了必要的精编加工，本书几乎全貌呈现了司法案例文书的主要内容，其目的主要是方便读者对案例有整体性的了解。有些案例涉及的知识点较多，因此在本书中可能出现多次使用的情况，但为了节省篇幅，避免赘述，当再次出现相同案例时，仅对与知识点相关的案件情况进行摘编，读者若需要案例文书全文，可以依据脚注信息提示去相应位置阅读案例文书全貌。但是本书中也存在案例文书的内容较短，即使多次使用也均呈现全貌的情况。此外，编者对案例进行了原告、被告、审理法院和案件基本情况的摘编，以使读者可以高效获取案件基本信息。部分案例经历了不同法院的审理，如果这些文书均有典型意义，则在本书的不同知识点中引用了不同审级法院针对同一案件的判决文书，例如江苏省徐州市

人民检察院诉鸿顺造纸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用到了两份判决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徐环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357号民事判决书。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此部分的内容大体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明案例涉及的知识点或其典型意义；第二部分是阐明案例涉及的知识点的内容，即知识点关联；第三部分是结合知识点对案例作出的点评。知识点关联主要阐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中具体的知识点，包括系统地阐释所涉及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理论知识，以及现行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政策文件等的规定。个别知识点还包括相关内容的历史或者域外经验、理论争议或者实务运用争议。对于部分存在一定争议的知识点，本书尽可能进行学理上的分析，并尽量采用理论或实务界的通说或一般观点，以为读者提供清晰的指引。鉴于本人之前主编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环境法入门笔记》一书，已经为各类学员的环境法教学和研习提供了较为系统、完整的入门级、一本通式的教材，本书的该部分内容，力求准确、简明、易于掌握。案例点评主要是对案例中的知识点再次阐明，与知识点前后呼应，强调和重申重点理论与法律规范；并对正确适用的情况进行阐述，尝试探讨通过法律解释学和法理的运用尽可能解决法律冲突、法律漏洞问题。希望这一环节能加深读者对知识点的理解，提高读者系统性和灵活性地运用知识点的力量。基于司法实践中情况的多样性，本部分视情况分别采用“一案一评”或者“多案一评”两种方式。“一案一评”是指某一案件的相关内容可以说明某一知识点的，在该案例之后直接进行点评。“多案一评”则是指几个案例的相同内容或者相似内容可以说明或者可以对比说明某一知识点，甚至某一统一规定的法律规则在实践中遇到了不同的理解而导致适用不统一的，在几个案例之后统一进行点评。

由于本书对案例文书进行了编辑，为避免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对相关问题产生疑惑，特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1）检察机关的称谓问题。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存在实践先于法定规则的情况，因此在《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颁布之前，检察



机关的诉讼主体称谓存在“公益诉讼人”“公益诉讼起诉人”两种。基于尊重原文书的内容，并以保留原文书中诉讼主体称谓的方式向读者展示我国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规则之变化的双重考虑，本书在【案例文书】部分以原文书的称谓为准。但是，在有些公报案例中未明确指明检察机关作为诉讼主体时的称谓的情况下，本书中均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统称，例如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检察院诉莱西市水利局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检察院诉金寨县商务和粮食局、金寨县财政局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违法行使职权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诉银川市水务局怠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大安市林业局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了遵守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的法规范性，在【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部分原则上统一使用“公益诉讼起诉人”这一称谓。

（2）国家机构名称问题。本书中摘取的案例时间跨度较大，因此可能出现案例文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机构经过国家机构调整更改名称的问题。为了尊重历史，以及确保原案例文书的规范性，本书【案例文书】中的机构名称均以文书产生时的国家机构名称为准，案例编写人员仅对文书中不规范的国家机构名称进行统一修改，如将“环保部”改为“环境保护部”等；有时根据论述语境在其称谓前加“原”，以表明该机构名称目前已经变更。

（3）典型事例。本书中有些知识点尚未有司法案例或者相应文书，为了完整展示知识点相关内容，本书在第七章以新闻报道为主，引用了两个典型事例，分别是贵州部分地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产生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交由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管理，以及自然之友诉中丹公司环境污染专业信托机构管理资金案。因为典型事例中缺少相关主体信息，故未对【典型事例】中的内容依据【案例文书】的格式进行摘编。

本书的立意与特点决定了本书的章节安排和各章节知识点的选取必须以实际案例已经发生或已经呈现为决定因素，如果没有真实的案例，囿于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编者只能无奈地向读者和各位同行事先声明歉意，并盼日后根据实践的发展进行补充。

此外，本书在文前部分设置了“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文件名称简称表”，并对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政策文件、司法解释、标准、复函依颁布时间先后进行了排序。文中出现的法律、法规文件第一次即用简称，特殊情况下仍使用全称。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根据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提议，本书正文后附了美国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例，以期作为比较研究之用。美国环境法律研究所（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组织编写并以中文提供了这部分附件。这部分附件的编写人包括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负责环境合规事务的副总裁莱斯利·卡罗瑟斯（Leslie Carothers）女士，美国纽约 Sive, Paget & Riesel PC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杰弗里·格瑞斯（Jeffrey Gracer）先生，美国加州 Farella Braun+Martel LL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伯特·海因斯（Robert Hines）先生，美国环境法律研究所负责科研和出版的副总裁约翰·彭德格拉斯（John Pendergrass）先生，美国环境法律研究所公益法研究员泰勒·利利（Taylor Lilley）女士，美国环境法律研究所律师刘卓识先生；中文译者为刘卓识先生。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审定了该部分附件。

本书由我担任主编，由曹炜、梁晓敏、白香东和刘卓识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正文编写的有竺效、曹炜、梁晓敏、白香东、刘卓识、吴凯杰、田时雨、邱涛韬、蒙禹诺、孙琴、张冯楠、程宏、李欣、张舒、孟若琪、杨雪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曾鑫、苏影、王天乐、庞宇、侯欣好和张梦协助了本书案例文书的收集。本书文前“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文件名称简称表”由梁晓敏、李欣和张舒整理。

我们有幸邀到曲格平先生为本书作序，在此表示由衷感谢！也特别感谢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别涛司长和中华环保基金会徐光秘书长领衔的编委会对本书写作出版的指导。本书在介绍知识点时援引了部分著作、论文，特别感谢从事环境法教学研究的所有学者，特别是本书所援引大作的



各位著者、编者！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部分案例材料或案例信息，特此致敬和感谢！尤其感谢王文勇、葛枫、张延红、何艺妮、梁文芳在本书案例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的大力帮助与支持！我们特别致谢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对本书编写出版的资助！

虽然全体编者都尽力并努力，但由于编写者学识和能力有限，编写任务重、时间紧迫，本书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判指正。我们愿共同努力，成为中国环境法治在实践探索中不断发展之路上的一块鹅卵石，为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竺效

2018年11月2日于明德法学楼

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文件名称简称表

文件名称	本书使用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人民陪审员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司法解释》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最高院执行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	《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高检发释字〔2015〕6号）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	《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	《最高院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法释〔2015〕9号）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法发〔2016〕6号）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3号）	《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	《最高院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法释〔2018〕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	《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1488号）	《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的复函》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	1
第一节 社会组织获取主体资格的要求	1
【案例文书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海南天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起诉主体资格案	1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3
【案例文书 2】 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诉谢某某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起诉主体资格案	5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16
【案例文书 3】 绿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起诉主体资格案	17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2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主体地位	25
【案例文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某、邝某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案	25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29
第三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起诉顺位	31
【案例文书 1】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江苏安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喻某某等履行诉前程序后自行起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31
【知识点关联及案例点评】	37